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珠明，自担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现就 201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2015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

(二) 独立董事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	委托出席	缺席		
6	6	0	0	4	4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托盘等包装材料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4、《关于批准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客观、谨慎、真实反应了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情况，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到 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出具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批准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客观、谨慎、真实反应了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出具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

的，目的是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投资兴建新的生产基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上市融资募集金额尚未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以及聘请其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年度审计工作。

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经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除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关于聘任鲁宏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鲁宏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鲁宏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鲁宏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

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时，本人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2016 年度工作计划。

本人已提出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2016 年 4 月 8 日